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404 會議室

參、主 席：謝玉玲中心主任

紀錄：張凱音

肆、出席人員：語文教育組/華語中心簡卉雯組長/主任、胡雲鳳委員(請假)、博雅教育組王志銘組長、鄭偉杰委員、體育教育組黃智能主任、張少遜委員(請假)、華語中心黃雅英委員(請假)、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附件1)，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 二、本案業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華語中心會議書面審查(111年1月10日)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P4-P6)。

決議：

- 一、修正第三條條文「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督導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二、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1)。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現況，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P7-P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具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表揚中心教學優良教師，並符合現況，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第二、四條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P10-P12)。

決議：

- 一、修正第五條條文「獲選為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者，由本中心公開表揚獎勵」。
- 二、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4-1)。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1：30。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9 日海通識字第 1020006108 號令發布  
 102 年 05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25 日海通識字第 1020012398 號令發布  
 102 年 12 月 0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 年 01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海共同字第 1030004680 號令發布  
 104 年 3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 5 條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海共同字第 1050012172 號令發布  
 107 年 10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 4 條  
 107 年 11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18 日海共同字第 108000107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設置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教師。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另置秘書及組員各一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語文教育組：負責全校語文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博雅教育組：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體育教育組：負責全校體育發展、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華語中心：負責全校華語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藝文中心：負責全校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第五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發展規劃與開設審查、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為本中心之最高指導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書面審查紀錄**

書面審查時間：111 年 1 月 10 日(一)

紀錄：顏慎綺

委員：簡卉雯主任、謝玉玲教授、黃雅英副教授、王志銘副教授、謝忠恆助理教授

**一、報告事項**

因應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一併修正，本次提案討論議題因具時效性需送 111 年 1 月 14 日本學期共同教育中心會議審議，故採書面審查進行，以合乎會議程序嚴謹與完整。

本次書面審查時間：111 年 1 月 10 日；中心會議委員人數共 5 人，書面審查回收計 5 份，投票結果已獲全數委員勾選通過。

**二、提案審查**

**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 二、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書面審查(111 年 1 月 10 日)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附件一)。

決議：中心會議委員計 5 人，審查結果 5 人均勾選同意，獲過全數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後續提送共同教育中心會議審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世界趨勢與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政策，以教授華語文並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提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del>第七款</del>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世界趨勢與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政策，以教授華語文並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提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p>	<p>修正條次後之規定以保持法規彈性。</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專任副助理</u>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督導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督導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修正華語中心主任資格。</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103年 9月 9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擴大會議通過

107年 1月 3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世界趨勢與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政策，以教授華語文並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提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綜理下列各項事務：
- 一、規劃並執行本校外籍生華語文課程。
  - 二、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編撰與推廣華語文及文化教材。
  - 三、辦理華語文師資培訓與認證課程。
  - 四、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華語文教育與相關進修課程。
  - 五、舉辦華語文文化、藝術、學術交流活動。
  - 六、其他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事蹟。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督導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師資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得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或依需要得合聘一至二位校內專任教師及若干位兼任教師。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班學員於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得核發各項相關證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103年 9月 9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擴大會議通過

107年 1月 3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世界趨勢與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政策，以教授華語文並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提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綜理下列各項事務：
- 一、規劃並執行本校外籍生華語文課程。
  - 二、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編撰與推廣華語文及文化教材。
  - 三、辦理華語文師資培訓與認證課程。
  - 四、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華語文教育與相關進修課程。
  - 五、舉辦華語文文化、藝術、學術交流活動。
  - 六、其他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事蹟。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督導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師資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得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或依需要得合聘一至二位校內專任教師及若干位兼任教師。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班學員於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得核發各項相關證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另置秘書<u>一名</u>及<u>組職員各一若干</u>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另置秘書及組員各一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p>	<p>修正中心成員。</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12月1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0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9日海通識字第1020006108號令發布  
 102年05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5日海通識字第1020012398號令發布  
 102年12月0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2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年01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1日海共同字第1030004680號令發布  
 104年3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5條  
 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海共同字第1050012172號令發布  
 107年10月0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4條  
 107年11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0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18日海共同字第1080001076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設置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教師。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另置秘書及組員各一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語文教育組：負責全校語文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博雅教育組：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體育教育組：負責全校體育發展、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華語中心：負責全校華語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藝文中心：負責全校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第五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發展規劃與開設審查、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為本中心之最高指導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12月1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0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9日海通識字第1020006108號令發布  
 102年05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5日海通識字第1020012398號令發布  
 102年12月0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2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年01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1日海共同字第1030004680號令發布  
 104年3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5條  
 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海共同字第1050012172號令發布  
 107年10月0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4條  
 107年11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0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18日海共同字第1080001076號令發布

111年1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設置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教師。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另置秘書一名及職員若干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語文教育組：負責全校語文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博雅教育組：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體育教育組：負責全校體育發展、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華語中心：負責全校華語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藝文中心：負責全校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第五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發展規劃與開設審查、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為本中心之最高指導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內稱本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p> <p>二、由本中心所屬單位(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藝文中心)及軍訓室各推派一名代表。</p> <p>三、候選人不得擔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p>	<p>第二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內稱本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p> <p>二、由本中心所屬單位(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藝文中心)及軍訓室各推派一名代表。</p> <p>三、候選人不得擔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p>	<p>刪除軍訓室代表。</p>
<p>第四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由本校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p> <p>二、當年度名額由為學校核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提名名額之 2 倍。</p> <p>三、本委員會依候選人書面資料審查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當選人。</p> <p>四、初選名單及書面資料提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複選。</p>	<p>第四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由本校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p> <p>二、當年度名額由學校核定之。</p> <p>三、本委員會依候選人書面資料審查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當選人。</p> <p>四、初選名單及書面資料提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複選。</p>	<p>增加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名額。</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

104年12月9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具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表揚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內稱本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中心主任。
  - 二、 由本中心所屬單位（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藝文中心）及軍訓室各推派一名代表。
  - 三、 候選人不得擔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規定辦理，並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第四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由本校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
  - 二、 當年度名額由學校核定之。
  - 三、 本委員會依候選人書面資料審查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當選人。
  - 四、 初選名單及書面資料提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複選。
- 第五條 獲選為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者，由本中公開表揚。
-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

104年12月9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具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表揚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內稱本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中心主任。
  - 二、 由本中心所屬單位（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藝文中心）~~及軍訓室~~各推派一名代表。
  - 三、 候選人不得擔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規定辦理，並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第四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由本校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
  - 二、 當年度名額由為學校核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提名名額之2倍。
  - 三、 本委員會依候選人書面資料審查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當選人。
  - 四、 初選名單及書面資料提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複選。
- 第五條 獲選為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者，由本中公開表揚。
-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103年9月9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擴大會議通過

107年1月3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1年1月14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世界趨勢與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政策，以教授華語文並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提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綜理下列各項事務：
- 一、規劃並執行本校外籍生華語文課程。
  - 二、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編撰與推廣華語文及文化教材。
  - 三、辦理華語文師資培訓與認證課程。
  - 四、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華語文教育與相關進修課程。
  - 五、舉辦華語文文化、藝術、學術交流活動。
  - 六、其他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事蹟。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督導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師資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得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或依需要得合聘一至二位校內專任教師及若干位兼任教師。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班學員於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得核發各項相關證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修正)

104 年 12 月 9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4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具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表揚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內稱本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之。
- 四、 當然委員：中心主任。
  - 五、 由本中心所屬單位（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藝文中心）各推派一名代表。
  - 六、 候選人不得擔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規定辦理，並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第四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五、 由本校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
  - 六、 當年度名額為學校核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提名名額之 2 倍。
  - 七、 本委員會依候選人書面資料審查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當選人。
  - 八、 初選名單及書面資料提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複選。
- 第五條 獲選為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者，由本中心公開表揚獎勵。
-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